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
3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根据关于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第8/COP.8号决定，秘书处查明并详细拟订了须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或以其他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支持《公约》执行情况的实体的报告原则。

本文件概括介绍了这些报告原则。为准备这些报告原则，秘书处系统地回顾了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讨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临时工作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的具体规定；并考虑到全球机制的意见、《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的意见以及为此专门设立的跨机构工作组提供的意见。缔约方不妨审查这些报告原则（第二章）和有关的建议（第三章），从而为秘书处编写正式的报告准则草案提供指导，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本文件的增编着重介绍所提议的原则的根据、其实施问题以有关的影响。ICCD/CRIC(7)/3/Add.1至Add.7号文件分别面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金融机构和机制、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全球机制、就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的各个实体。

* 本文件的提交有所拖延，因为根据第3/COP.8号决定的具体规定并考虑到ICCD/CRIC(7)/3号文件与议程的密切联系，需要进行广泛磋商才能定稿。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9	3
二、报告原则概述.....	10 - 15	5
A. 报告内容.....	13	6
B. 报告格式.....	14	7
C. 报告程序.....	15	7
三、结论和建议.....	16 - 78	9
A. 一般结论和建议.....	17 - 32	9
B. 具体结论和建议.....	33 - 78	10

一、导 言

1. 缔约方、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所设立的各种金融机制以及全球机制所提交的报告是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审评的基础。这些报告有助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了解情况并有效地作出决定，也有助于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其他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共享信息。《公约》第 26 条确立了各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义务。

2. 从已经完成的三个报告周期得出的经验表明，随着《公约》进程的演变，需要改进发送信息的程序，改进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这一问题自 2005 年以来也一直是每一届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员会会议议程项目。

3. 第 11/COP.1 号决定确立了发送资料和提交报告的程序。该决定就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及时间表提供了指导意见。该决定还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写和实施行动计划方面活动的资料。

4. 协助各国家缔约方完成报告程序的准则¹是由秘书处制订的，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后来根据缔约方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所作的有关决定对准则进行了修订。第 1/COP.5 号决定确立审评委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并要求全球机制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向审评委提供意见。

5.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经过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审查和建议之后，²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³改进国家信息通报程序和报告的质量及格式，并就如何推动这一事项的完成提出意见。特设工作组分别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两份实质性报告。⁴全球机制就如何改进《公约》下的财务报告提出了书面咨询意见。⁵这些报告找出了在报告程序方面的重要缺陷，要求拟订新的、简化的和一致的准则，供需要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报告或以其他方式就支持《公约》执行提供资料的所有实体采用。

¹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帮助指南和解释性说明，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解释性说明。

² 见 ICCD/CRIC(3)/8。

³ 第 8/COP.7 号决定。

⁴ ICCD/CRIC(5)/9 和 ICCD/CRIC(6)/6。

⁵ ICCD/CRIC(6)/6/Add.1。

6. 特设工作组特别强调，报告需侧重于所产生的影响，并侧重于利用量化指标来衡量实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特别工作组，为此拟订的准则应该具有下列特点：方便用户使用，前后一致，全面并标准化；具有可比性；容易评估进展；既简练，又覆盖所有必要的领域；能够使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的审评工作综合起来；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保持一致；能够衡量在实施第 3/COP.8 号决定所通过的行动方案 and 促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期战略计划和框架(战略)；能够与其他报告义务发展协同增效关系。

7. 为响应第 8/COP.8 号决定，秘书处在拟订报告原则时考虑到了上述各项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在拟订报告原则时，尤其重视与战略中所确定的战略性和义务性目标保持一致。

8. 本报告概括介绍了秘书处所拟订的报告原则，拟订工作以下列为基础：系统回顾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讨论和其附属机构和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考虑到全球机制的意见、从审评委主席团 2008 年 5 月 26 日会议所得到的指导意见，专门为此目的所设立的跨机构工作组所提供的咨询意见，该工作组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波恩举行了会议，随后进行了信息交流。⁶

9. 由于需要在若干与报告程序有关的事项上需要得到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秘书处因此只是根据报告原则编写了文件，而不是制订完整详细的报告准则草稿。这一做法得到审评委主席团的赞同。从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得到的反馈将在制订报告准则草稿时加以考虑，然后提交缔约方第九届会议，由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作出任何决定。

⁶ 在第 8/COP.8 号决定作出之后，设立了一个跨机构工作组，协助秘书处审评将分别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和缔约方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原则和准则。跨机构工作组的专家意见提高了荒漠化公约报告的质量，并确保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环境报告/监测义务以及倡议保持一致，并建立联系。跨机构工作组由下列组织的代表组成：CBD 秘书处、欧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健康国际网络、环境保护方法和技术世界概况。科技委的代表也是跨机构工作组的成员。

二、报告原则概述

10. 拟议的报告原则按三个主要标题来分类：报告内容、报告格式以及报告程序。一共找出了 20 项不同的报告原则：7 项涉及报告内容、4 项涉及报告格式、9 项涉及报告程序。表 1 载有所有原则的概述及其适用于各种报告实体的情况。

11. 针对每一项拟议的原则，列出了拟订该原则的理由、其具体实施的建议以及各种可能的影响。本文件的增编详细列出了理由、实施建议以及对每一报告时期的影响。

表 1. 报告原则概述和适用的对象

	受影响国家	发达国家	联合国、政府间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秘书处	全球机制	分区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
报告内容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							
基于指标分析和评估							
注意资源、能力和体制上的制约因素							
注意所提供的支持的影响							
注意有关分区域和区域倡议							
财务资料的连贯性、可比性和全面性							
确保与科技委的工作一致							
报告格式							
报告格式采用清楚、条理分明和方便用户的报告准则的简明、全面和合理的通用格式							
具有灵活性，以适应新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							
促成收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项目和方案的标准化和分类说明							
报告程序							
明确指定报告责任							
各类报告实体提出报告的时间							
适当的报告周期间隔							
报告过程中的有效信息处理							
资金和技术资源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适当的编写报告时间							
能力建设							
协商和参与性的协调进程							
推动发展与其他里约各公约的协同作用							
增加信息发布透明度							

12. 对表格 1 所列报告原则的讨论见下文 A 至 C 节：

A. 报告内容

13. 在报告内容方面找出了下列原则：

- (a)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这一项原则意在改进监测《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的效率和效能，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各个利益相关者所开展的活动与“战略”保持一致的要求。按照这一原则，报告的范围缩小为仅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信息。
- (b) 基于指标的分析和评估(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战略”特别强调应采用基于指标的方式，来衡量实现“战略”的各个战略性和业务性目标的进展。采纳一套核心指标将能够极大地改进各种报告之间的资料的可比性。
- (c) 注意资源、能力和体制上的制约因素(仅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相关)。通过报告，应能够对妨碍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实施行动方案和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活动的各种主要因素进行分析，并根据所得的教训得出结论。
- (d) 注意所提供的支持的影响(除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性行动方案以外，与所有其他方面相关)。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帮助它们实施行动方案的那些实体，通过报告，应能够对其所提供的援助的影响进行评估。
- (e) 注意有关的分区域和区域倡议(仅与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相关)。实施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应该充分利用更广泛的分区域和区域背景，对其他有关分区域和区域倡议的资料进行收集和分分析，以期提高协同作用，特别是在科学信息方面。
- (f) 财务资料的连贯性、可比性和全面性(除秘书处以外，与所有实体相关)。报告应能够针对为支持《公约》的执行而调动并投入使用的财政资源提供全面和可靠的资料，并且能够对资金的提供情况、流动情况和需求作出评估。

- (g) 确保与科技委的工作一致(除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以外,与其他所有实体相关)。报告应该与科技委的工作保持一致,以便能够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更多地受益于能够使用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和诀窍。

B. 报告格式

14. 关于报告格式,找出了下列原则:

- (a) 采用清楚、条理分明和方便用户的报告准则的简明、全面和合理的通用格式(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各种报告实体所采用的报告格式应尽可能标准化,以方便比较。格式应该方便用户、前后一致并容易理解,以便使报告实体能对报告要求作出反应,从而改进提交的报告的质量。
- (b) 具有灵活性,以适应新的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报告格式的标准化不应该损害灵活性。报告应能够适应缔约方会议不经常提出的各种要求,并尊重不同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
- (c) 促成收集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从报告中找出并挖掘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是建立《公约》和战略所要求的有效知识共享系统的关键要素。在第 3/COP.8 号决定里,确定并传播最佳做法并视为是审评委的主要职能之一。
- (d) 项目和方案的标准化和分类说明(除秘书处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以外,与其他实体相关)。需要确立一种方法,将与《公约》有关的方案和项目信息标准化,并进行分类,以利分析,得出结论。

C. 报告程序

15. 关于报告程序,找出了下列原则:

- (a) 明确指定报告责任(与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相关)。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现有的报告程序的体制性弱点需要克服,明确地为有关缔约方和机构指定报告责任。

- (b) 各类报告实体提出报告的时间(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缔约方会议、审评委和科技委三者的工作方案应该保持协调一致，应为各个不同的报告实体提交报告提供时间。
- (c) 适当的报告周期间隔(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应根据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过程的时间尺度(涉及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组织、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涉及按照《公约》所确立的各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为所有不同的报告实体确立适当的报告周期的间隔。
- (d) 报告过程中的有效信息处理(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需要有效地利用报告过程所收集的资料。对资料的收集、处理和分析应精心组织，应能够产生高质量的最终成果(报告、决定等)并能够有系统地 and 有效地实施。
- (e) 资金和技术资源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适当的编写报告时间(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相关)。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是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时编写高质量报告的基本前提条件。
- (f) 能力建设(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相关)。为了使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报告义务，采取能力建设措施是很必要的。这种措施也会反映在改进所提交的报告的质量上。
- (g) 协商和参与性的协调进程(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相关)。《公约》规定，协商和参与性进程是报告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调与信息共享，特别是在分区域和区域一级，有助于改进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信息质量，对审评委来说，也相当于能够利用的额外一层分析工作。
- (h) 推动发展与其他里约各公约的协同作用(与所有报告实体相关)。这一原则的目的是减少所有里约公约的缔约方(利益相关者)的报告负担，特别是在存在着专题重复的情况下。需要建立或调整信息系统，以便改进国家和地方一级的信息协调和流通。
- (i) 增加信息发布透明度(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秘书处相关)。透明与全面的信息分享将能够使信息综合和分析工作更加全面和充实，从而有助于缔约方会议进行有根据的、有效和可行的讨论。

三、结论和建议

16. 缔约方不妨参照以下结论和建议，对报告原则和相关的建议进行审查，以便为秘书处编写正式的全面的报告准则草案提供指导，从而能够提交给第九届缔约方会议。

A. 一般结论和建议

17. 报告应采用新的报告格式，从而方便所提交的信息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一致。

18. “效果指标”用于衡量“战略”中战略目标的进展(国家和区域概况)，而“业绩指标”用来用于衡量“战略”中业务目标的进展(监测“战略”的效能)。

19.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考虑到科技委意见的情况下，应该制订用于衡量战略目标 4 的指标，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20. 衡量“战略”业务目标的指标应该与土地退化的影响这一核心区域战略目标的指标和全球环境基金为其第四次补充资金以及今后进一步的补充资金所采纳的战略性方案结果指标保持一致。

21. 应该以统一的数据收集方法为基础，通过一套所有国家缔约方通用的核心指标，实现资料的可比性。应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确立一种方法，统一指标、数据收集和核准。确立可用于衡量进展的基线数据应是这一工作的一部分。

22. 科技委既应为报告工作提供投入，也应该从中受益。因此，向缔约方、观察员和《公约》所设立的机构提出的与科技委有关的报告请求需要与《荒漠化公约》整体报告进程和时间安排保持一致。

23. 与科技委有关的报告请求应该附上明确的职责范围，包括说明应针对报告的哪一部分提供资料，以及以何种形式提供。

24. 如果实施与科技委有关的请求意味着需要报告工作提供额外的资金和技术资源，那么应考虑到这种额外资源的提供情况。

25. 科技委及其主席团涉及报告及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应该与审评委及其主席团的工作相互参照，相互补益。具体地说，科技委应该分析通过国家概况所收集的资料，并向审评委提供反馈意见。应考虑进行联席会议或前后紧跟着举行会议。

26. 应为报告的每一节规定长度限制。应鼓励使用定量资料，从而有助于更多地依靠能够方便和有系统地分类的资料。

27. 具有灵活性，以适应新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这一点应反映在新的报告格式里，应在报告里专为此目的设立章节。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任何特别报告要求应该附上具体的职权范围。

28. 新的报告格式应便利提取有关《公约》执行的最佳做法、成功事例以及经验教训。

29. 秘书处应确定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通用框架，供缔约方审议。第 1/COP.5 号决定所列出的七个主题以及第 8/COP.4 号决定所列出的七个战略领域或许可成为设立更宽泛类别的基础，特别是参照“战略”以及第 18/COP.8 号决定所列出的优先主题。

30. 对所有报告实体提供报告的频率和适当的报告周期的间隔作出决定，应该与工作方案的决定联系在一起，包括审评委的职责范围和运作模式。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应考虑到第 3/COP.8 号决定，该决定说，审评委的结构应围绕简化和有效的报告程序来设计，应与跨区域跨时段可比的资料为基础。

31. 应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建立或改善信息系统。此外，秘书处应该利用标准来对报告提供的资料进行分类，并为有效地处理分类的资料而建立一个信息系统。在国家一级，应该开发或维持能够支持按照不同多边环境协定编写报告的数据库，并且将这些数据库与现有的相关数据库加以整合。为了避免重复工作，应对国家一级的现有信息系统加以调查，特别是在国际项目/援助框架内建立起来的信息系统。

32. 应该确立一项机制，缔约方能够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及通过审评委获得关于它们报告的反馈意见。这将使得缔约方能够按照全球一级审评过程所产生的建议，调整其行动方案。具体地说，应该制订与报告相关的鼓舞措施，以此调动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特别是那些不必提供报告的实体)提交高质量的报告。

B. 具体结论和建议

1. 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相关的结论和建议

3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该加快步伐，将其国家行动方案以及与《公约》相关的其他活动与“战略”统一起来，亦如第 3/CO.8 号决定所要求的那样，以此最大限

度地发挥新的报告准则的作用。

34. 修订国家行动方案和找出报告的指标这两者之间应确立明确的联系。国家行动方案应列出目标和时间框架，确定实现这些目标所设想的活动范围，并找出衡量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的指标。

35. 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用的报告格式里，应专门用一个章节来回答“战略”所列五项业务目标，而国家概况应该提供信息，衡量“战略”四个战略性目标的进展。

36. 除了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核心(通用)指标之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该能够利用本国特有的指标和数据，以反应该国的具体情况，体现出应有的灵活性。

37. 新的报告格式应该能够使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机会说明它们在实施《公约》和战略时所遇到的问题和制约因素，不论属于实际的、财务的、社会的、政治的、体制的、还是其他性质的。

38.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用的财务报告应该以共同的财务附件为基础，应包括使用里约标记。为了便利受影响缔约方的工作，可以使用含有 OR 表格的模板，这些表格事先填具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债权人报告系统获取的数据。

39. 建立国家环境信息系统将有助于减少三项里约公约所规定的报告负担，并能协助缔约方连续地监测《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执行情况，增加能力并改善由国际社会加以支持的环境报告。

4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写的报告里，应按照业务目标 4，广泛地加上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内容。没有进行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缔约方也应开始进行评估进程。由于能力建设的足够时间和资源，以及用于新的报告格式和准则的资源，应得到保证，并优先安排必要的支持。

41.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中应包括验证会议以及可能有助于评估利害相关者参与和融入《公约》报告进程水平的任何其他活动资料。这些报告也应反映除对分区域和区域报告进程的贡献。《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国家联网和协商应能加强国家环境信息系统的发展。

2. 与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关的结论和建议

42.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工作应侧重于提供这样的资料，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公约》已经纳入到该国发展合作战略的主流中，对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和

目标的贡献，特别提到战略的业务目标结果 2.4 和 5.2，以及为响应缔约方会议有关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43. 发达国家缔约方新的报告格式中的专门一节应该用来对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所产生的影响尽可能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评估应包括分析所得的教训，以及促进因素和促进因素背后的原因。通过对项目和方案的中期审评或最后评价，可以推断出财政投资所产生的影响。

44.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财务报告应该以共同的财务附件为基础，包括使用相关活动编码和尽可能地使用里约指标，以及共同的项目和方案一览表。项目和方案一览表应该用来叙述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项目和方案，无论是已经得到支持的，还是正在得到支持的。

45. 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已经建立了集中的信息系统，用于储存和管理环境数据，那么应鼓励它们加以改造，服务于按照《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提交报告的需要。

3. 与联合国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 机制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46. 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应包含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公约》以及对实施行动方案的支持已经列入这些组织的议程，应包括评估这些组织对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和目标所作的贡献，应特别提到“战略”所列的业务目标，并说明为响应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47. 参与审评工作方案和行动方案的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应该在其报告中加上与这些方案有关的资料。

48. 为了保持连贯性和可比性，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应该使用与缔约方相同的基于指标的办法，来编写报告。应特别重视那些身为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它们是否提供资料说明对缔约方向它们争取资金所作的回应，按照战略业务目标 5 下预期结果 5.3 的要求，在环境基金理事机构(理事机构和大会)内积极介绍《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的情况。

49. 具有专门任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应该编写自己的单独验证过的指标和数据，恰当地反映各个任务授权的特点以及它们在《荒漠化公约》进程

中所起的作用(例如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全球机制的便利委员会成员、各个分区域和区域倡议的协调组织、与秘书处建立的伙伴半边等)。这些应在报告的专门章节里加以反映。应给这些组织以提供联合报告的机会。

50. 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该提供资料,对它们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的影响作出定性以及可能的定量评估。根据联合国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在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方面所起的具体作用,应该对财政支持和协调支持(例如技术援助、技术和诀窍的转让、提高认识、教育等)加以区分。对于制订特别的指标,用来评估为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和传播有关信息而提供的专门知识/支持。

51.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财务报告应该以共同的财务附件为基础,应包括使用 RAC 以及尽可能使用里约指标,同时使用共同的项目和方案一览表。

4. 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52. 环境基金的报告应该包括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公约》以及《公约》之下的行动方案的执行得到环境基金的支持,特别是应针对关于土地退化的侧重领域;评估环境基金对于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和目标所作的贡献,应具体提到“战略”所定的业务目标;应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响应环境基金与缔约方会议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其他有关要求。

53. 环境基金应提供资料,说明参与针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进行的工作方案和行动方案的审评工作。

54. 为了前后一致和易于对比,环境基金应该使用对缔约方适用的相同的基于指标的方法,来结构其报告,应尽可能地与环境基金用于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指标相联系。

55. 应特别重视环境基金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即它如何对缔约方调动资金的努力作出反应,在环境基金理事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内推动《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正如战略业务目标 5 至预期结果 5.3 所要求的那样。

56. 应鼓励环境基金在其报告里强调对它所支持的活动的效率和影响力的评估。通过对项目和方案中期审评或最后评价进行筛选,可以推断出环境基金财政支持所产生的影响力。这应该有助于查明最佳做法。可以利用独立的审评,来突出重要的结论,并提出建议。

57. 鉴于战略和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都采取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来监测和评估活动及其影响，因此如果这两方面的做法能够相互借鉴补充，则会共同受益。

58. 环境基金报告应该有专门一节来说明对能力建设的支持，既包括对报告进程的财政支持，也包括对调整行动方案的支持。

59. 环境基金的财务报告应该借鉴使用共同的财务附件、尽可能使用里约指标，以及共同的项目和方案一览表。

5. 与秘书处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60. 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应该包括说明在多大程度上秘书处支持了《公约》及其《公约》下的行动方案的执行；评估秘书处对实现《公约》范围、“战略”和目标的贡献，具体提到“战略”所定的业务目标；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响应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要求；并与全球机制一道，就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共同提交报告。

61. 为了一致性和可比性，秘书处应该采取适用于缔约方的相同的基于指标的办法，来结构其报告，并确保秘书处工作方案所考虑和采用的 RBM 指标能够纳入的缔约方为战略所订立的总体指标里。应特别重视衡量秘书处对业务目标 1 作出的反应，业务目标 2 和 3 的具体结果，以及在实现业务目标 4 和 5 方面的支持作用。

62. 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报告所依据的规定(第 9/COP.1、11/COP.1、5/COP.3、1/COP.5、3/COP.6、3/COP.8 号决定)应重新评估，并系统地纳入到一项新的决定里。

63. 秘书处应该向各报告实体提供所需要的资料，以便能够恰当地安排它们的报告：时间长度、组织、后勤、遵守所拟议的格式协调、协商等。秘书处还应协调各方努力，筹集及时和可预测的财务支持，帮助合格的实体编写报告以及进行有关的能力建设。

64. 秘书处应采用改进的和透明的信息处理办法，包括基于网络的数据库和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从而对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提炼和分析(最佳做法、业绩达到指标的情况)，从而能够按照缔约方所界定并由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指标，对具体的业绩进行监测。

6. 与全球机制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65. 全球机制提交的报告应该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全球机制对于《公约》以及《公约》下的行动方案的执行提供了支持；评估全球机制对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和目标的贡献，具体提到“战略”所定的业务目标；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便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审评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要求作出反应，报告全球供资趋势和资金流动情况以及来自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要求；与秘书处一道就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共同提交报告。

66. 为了一致性和可比性，全球机制应采用缔约方所用的相同的基于指标的办法来结构其报告，确保全球机制工作方案所审议和通过的 RBM 指标能够纳入到缔约方为战略所确定的总体指标中。全球机制应特别重视提供资料说明在响应战略业务目标 5 方面的成就以及对实现业务目标 1 和 2 的支持。为此目的所采用的业绩指标应该与缔约方所用的指标一致。

67. 全球机制的报告应特别重视对其活动的效率和影响力的分析。根据其所担负的具体职责，全球机制的报告应特别论述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财政支持和其他形式的支持(技术援助、技术和诀窍的转让、提高认识、教育等)。为此目的，全球机制可以利用方案的中期审评结果或最后评估。

68. 全球机制应分析与财务事项有关的各个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包括财务附件和项目方案和方案一览表。还应分析三项里约公约在财务事项上实现了多大程度的协同。这一分析应该与 CBD 和《荒漠化公约》共享。

69. 关于全球供资趋势、支持《公约》执行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应该采用共同的财务附件，包括采用 RAC 以及尽可能采用里约指标。全球机制应参照战略对 RAC 进行审评。

70. 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报告所依据的规定(第 24/COP.1、25/COP.1、5/COP.3、9/COP.3、10/COP.3、1/COP.5、3/COP.8 号决定)应该重新评估，并系统地纳入到一项新的决定里。

7. 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71. 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应该与战略保持一致，正如第 3/COP.8 号决定所要求的那样。修订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与找出指标这两者之间应

确立明确的联系。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应该就时间跨度确立指标，设定所预想的活动范围，以实现这些指标，并找出衡量这些目标的进展的指标。

72. 在报告格式中，应专门有一节用来答复战略所确立的五项业务目标，而区域概况(与缔约方、区域执行附件和科技委协商后确立)应提供资料，用以衡量实现这些的四项战略性目标的进展。

73. 由于一些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内容和性质不断演变，报告的侧重点取决于这些行动方案是更加注意科学(如侧重于专题性的方案网络)还是更侧重于行动。

74. 除了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核心(共同)指标以外，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应该能够使用自己的分区域或区域特有的指标和数据，以恰当地反映它们的特点。

75. 新的报告格式应该鼓励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开展的不完全属于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内容但依然与《公约》有关的报告活动城。具体地说，报告应该详细说明有无可能在这些活动与在《公约》下开展的活动之间发展协同关系或协作关系。

76. 分区域和区域实体提交的财务报告应该基于共同的财务附件，包括使用 RAC，并尽可能使用里约指标，以及共同的项目和方案一览表。为了方便这项工作，可以使用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债权人报告系统现有的数据模板。同时采取的措施，例如能力建设和改善协调和信息共享系统，可以与调动实施所必需的资源一同考虑。可以考虑协商(和有关模式)，以此统一在进行综合和分析之前所收集到的资料。

77. 参与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缔约方之间应进行协商，从而能够明确地决定哪些实体应该担负起报告职责，并决定报告的模式。任何这样的决定应该与现有的分区域和区域协调机制，例如 TPN 和(分)区域财务平台保持一致。

78.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区域机制应该担负起报告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活动的任务。